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3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6,98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99号文)核准,本公司以5.18元/股价格新增908,498,204股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金科集团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本公司的股本,成为本公司股东。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606,986,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835,355	252,835,355	21.82%	204,551,061
2	黄红云	206,123,213	206,123,213	17.79%	-
3	陶虹遐	100,342,496	100,342,496	8.66%	-
4	黄斯诗	26,196,591	26,196,591	2.26%	8,179,860
5	黄星顺	11,101,198	11,101,198	0.96%	5,877,750
6	黄晴	2,960,320	2,960,320	0.26%	-
7	王天碧	2,960,320	2,960,320	0.26%	-
8	黄净	2,960,319	2,960,319	0.26%	-
9	陶建	1,506,303	1,506,303	0.13%	-
合计		606,986,115	606,986,115	52.39%	218,608,671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109,716	59.74%	-452,393,705	239,716,011	20.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2,958,846	58.95%	-606,986,115	75,972,731	6.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2,835,355	21.82%	-252,835,35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0,123,491	37.13%	-354,150,760	75,972,731	6.5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150,870	0.79%	+154,592,410	163,743,280	14.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430,335	40.26%	+452,393,705	918,824,040	79.31%
1、人民币普通股	466,430,335	40.26%	+452,393,705	918,824,040	79.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8,540,051	100.00%		1,158,540,051	100.00%

备注:按照相关规定,由于黄红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206,123,213股将被认定为高管限售股,故本次高管锁定股增加154,592,41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陶建、黄斯诗、黄星顺、王天碧、黄晴、黄净	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该等主体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ST东源(即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金科投资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出具《关于原持有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金科投资持有ST东源的股份33,564,314股。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关于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11年4月18日,出具《关于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函》: 1、利润补偿期间 我们同意,承担预测利润的补偿义务的补偿期间为2011年、2012年、2013年。 2、预测利润 我们同意,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出具编号为【重康评报字【2009】第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9,883.81万元。 3、实际利润的确定 我们同意按照如下方法确定实际利润: (1)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的实际利润数确定: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利润补偿期结束之日,ST东源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利润补偿期间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拥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进行审计,按审计结果确定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所对应的各年度实际利润。 审计机构对利润补偿期间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所对应的各年度实际利润之和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对应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利润之和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监利专项审核意见")。 (2)重组完成后的ST东源实际利润数确定:依据利润补偿期间ST东源各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数据确定。 4、补偿的实施 我们同意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 如出现原补偿协议约定需由我们补足利润差额的情形时,我们同意由ST东源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本次吸收合并中的我们持有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 (2)补偿股份数量 利润补偿期间我们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注2÷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注1。 注1:假设本次交易于2011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209,883.81万元; 注2:认购股份总数为金科集团全部股东以其拥有的100%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ST东源股本的数量,即90,849,8204万股。 (3)股份补偿实施时间 若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在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ST东源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ST东源董事会向ST东源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ST东源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锁定及注销手续。 (4)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ST东源将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拥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我们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注3/每股发行价格注4-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3: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4: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5.18元/股。 我们承诺保证:本承诺函为单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不竞争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	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作为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包括保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3、回避同业竞争:只要收购人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10日,黄斯诗、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与金科投资及黄红云、陶虹遐夫妇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	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2月10日,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出具了《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ST东源吸收合并金科集团完成后,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ST东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比例2010年不超过15%,并在此基础上逐年降低。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8	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事项(包括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税收优惠)发生财务报表外(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的任何税务补缴事项,我们将在税务机关出具税务补缴通知书决定书后10日内无条件地连带承担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9	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1、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若届时金科集团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该3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土地整治款),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 2、公司于2011年收回该笔应收款项中的11,000万元,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补充承诺》:若2014年9月23日之前金科股份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剩余19,000万元应收款项,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并在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金科股份。 3、公司于2014年收回该笔应收款项中的8,000万元,剩余11,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金科投资已于2014年9月22日全额支付给金科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0	关于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若金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开工房地产项目从2009年4月30日起,因规划环保和土地等经营行为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该等罚款由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承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1	关于承担未了结诉讼的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结诉讼导致金科集团净资产减少进行弥补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诉讼导致本次交易金科集团净资产(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金科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为准)减少的,则由我们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2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的承诺	金科投资	2009年7月10日,出具《承诺函》:截至2009年7月10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占用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事项。同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不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的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事宜。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3	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4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2009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黄红云以外,承诺人中的其他人员均不会在ST东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ST东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限售股解禁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法人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黄红云、陶虹遐、陶建、黄斯诗、黄星顺、王天碧、黄晴、黄净所持有的金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新增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金科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拟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暂定计划如下:

1、拟减持原因: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战略发展和资金需求,培育和发展其他优质产业,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发展。

2、拟减持数量: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1,158,540,051股的12.95%。

3、拟减持时间:自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法人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黄红云、陶虹遐、陶建、黄斯诗、黄星顺、王天碧、黄晴、黄净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控股股东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301,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2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该等主体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ST东源(即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金科投资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出具《关于原持有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金科投资持有ST东源的股份33,564,314股。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关于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11年4月18日,出具《关于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函》: 1、利润补偿期间 我们同意,承担预测利润的补偿义务的补偿期间为2011年、2012年、2013年。 2、预测利润 我们同意,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出具编号为【重康评报字【2009】第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9,883.81万元。 3、实际利润的确定 我们同意按照如下方法确定实际利润: (1)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的实际利润数确定: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利润补偿期结束之日,ST东源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利润补偿期间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拥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进行审计,按审计结果确定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所对应的各年度实际利润。 审计机构对利润补偿期间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所对应的各年度实际利润之和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对应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利润之和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监利专项审核意见")。 (2)重组完成后的ST东源实际利润数确定:依据利润补偿期间ST东源各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数据确定。 4、补偿的实施 我们同意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 如出现原补偿协议约定需由我们补足利润差额的情形时,我们同意由ST东源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本次吸收合并中的我们持有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 (2)补偿股份数量 利润补偿期间我们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注2÷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注1。 注1:假设本次交易于2011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209,883.81万元; 注2:认购股份总数为金科集团全部股东以其拥有的100%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ST东源股本的数量,即90,849.8204万股。 (3)股份补偿实施时间 若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在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ST东源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ST东源董事会向ST东源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ST东源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锁定及注销手续。 (4)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ST东源将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拥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我们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注3/每股发行价格注4-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3: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4: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5.18元/股。 我们承诺保证:本承诺函为单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不竞争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	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作为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包括保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3、回避同业竞争:只要收购人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	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2月10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409,301,0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58,540,051股的比例不低于35.33%,仍保持对公司的相对控股。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8	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事项(包括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税收优惠)发生财务报表外(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的任何税务补缴事项,我们将在税务机关出具税务补缴通知书决定书后10日内无条件地连带承担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9	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若届时金科集团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该3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土地整治款),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 2、公司于2011年收回该笔应收款项中的11,000万元,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补充承诺》:若2014年9月23日之前金科股份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剩余19,000万元应收款项,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并在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金科股份。 3、公司于2014年收回该笔应收款项中的8,000万元,剩余11,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金科投资已于2014年9月22日全额支付给金科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0	关于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若金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开工房地产项目从2009年4月30日起,因规划环保和土地等经营行为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该等罚款由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承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1	关于承担未了结诉讼的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结诉讼导致金科集团净资产减少进行弥补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诉讼导致本次交易金科集团净资产(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金科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为准)减少的,则由我们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2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的承诺	金科投资	2009年7月10日,出具《承诺函》:截至2009年7月10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占用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事项。同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不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的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事宜。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3	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4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黄红云以外,承诺人中的其他人员均不会在ST东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ST东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减持原因: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战略发展和资金需求,培育和发展其他优质产业,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发展。

3、减持期间:自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1,158,540,051股的12.95%。

5、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其他事项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控股股东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409,301,0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58,540,051股的比例不低于35.33%,仍保持对公司的相对控股。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等事宜提示如下: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低于5万元(含)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浙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19日起新增浙商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可在浙商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浙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如下优惠: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如下优惠: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站:www.cz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